**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股权质押贷款行为，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拓宽本行金融服务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及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股权是指在江苏省内登记注册的非上市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不包括外商投资公司的股权。

该股权须为出质人合法持有，并已经依法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依法登记。

以国有股权出质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质押贷款（以下简称“贷款”）是指借款人以其自身或第三人合法持有的股权为质物，并按规定办妥质押登记手续后，由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解决借款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资金需求的贷款。

出质人为提供股权质押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质权人为接受股权质押的贷款人。

第四条 贷款资金只能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证券投资、期货交易和股本权益性投资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

第五条 股权质押贷款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信贷政策，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六条 各支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小微业务部（以下简称“经办行”）具体负责股权质押贷款业务的受理以及贷款“三查”的具体实施办理。

第七条 授信评审部负责对股权质押贷款业务的授信管理。

第八条 信贷管理部负责股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的制定以及用信审批和贷后检查管理。

第九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制定相应的股权质押业务利率定价办法，并且对利率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运营管理部根据权限负责对股权质押贷款用款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股权质押贷款的风险的监测、识别、评估、控制，并向经营管理层进行风险报告。

第十二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查股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资产保全部负责对股权质押贷款业务形成的不良贷款进行专业的清收、保全以及相关管理。

第十四条 审计部负责对股权质押贷款业务进行审计稽核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贷款对象及条件**

第十五条 贷款对象

经依法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核准登记注册并按规定办理年检备案手续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第十六条 申请质押的股权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出质人对所质押的股权合法持有，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

（二）依法可以流通，即法律文件、企业章程等内部规章、对股权质押、转让未做出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三）未设立质押或原质押已解除；

（四）非上市企业股权；

（五）上年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

（六）股权所属公司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且经营良好，连续三年盈利；

（七）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申请贷款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须持有法人营业执照或有权部门批准设立的证明文件，经营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业绩良好；

（三）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偿还债务的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有与贷款用途相符的合法证明材料；

（五）在本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

（六）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申请贷款的自然人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借款人年龄加上贷款期限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在本地有固定住所或经营场所，持有有效身份证件；

（二）有与贷款用途相符的合法证明材料，如承包合同、购买合同、协议等；

（三）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第一还款来源充足；

（四）品行良好，无违约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愿意接受贷款人信贷、结算监督；

（五）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

（六）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以下股权不得办理质押贷款：

（一）被人民法院依法冻结的。

（二）已办理出质登记再次出质的。

（三）以有限责任公司未经过登记机关登记的。

（四）以本行股权出质的。

（五）公司章程禁止出质的。

（六）所有权和处分权不明或有争议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以下类型不得办理贷款：

（一）有不良社会及商业信用记录的。

（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三）贷款用于投入股市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

（四）没有正当贷款用途的。

（五）不符合本行信贷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

第二十一条 贷款额度

根据股权发行企业的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值及行业性质等因素，由贷款人与借款人、出质人协商确定，一般每股贷款额度不超过每股净资产的70%。

第二十二条 贷款期限

根据借款人的贷款用途、生产经营周期、还款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含），固定资产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三条 贷款利率

根据本行贷款利率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贷款操作程序**

第二十四条 股权质押贷款操作程序为借款人申请、贷款受理与调查、贷款授信审查审批、贷款用信审查审批、合同签订、质押登记、贷款发放与支付、贷后检查及监管、贷款偿还等阶段。

第二十五条 借款人申请

借款人应按本行信贷管理规定，在贷款申请时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事）业法人

1.借款人书面申请报告；

2.营业执照、账户开户许可证，特殊行业的须提交合格有效的经营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签字样本或印鉴；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签字样本或印鉴；

5.公司章程；

6.借款人财务报表；

7.借款人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借款的决议，法人分支机构申请贷款须提供法人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8.与贷款用途相符的证明材料；

9.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二）自然人

1.借款人书面申请报告；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借款人为已婚者需提供配偶有效身份证件、结婚证，借款人单身的,需提供相关证明和承诺；

4.与贷款用途相符合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六条 出质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出质人为法人

1.营业执照；

2.公司章程；

3.股权凭证；

4.同意出质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出质的决议。

（二）出质人为自然人

1.有效身份证件；

2.出质人为已婚者需提供配偶有效身份证件、结婚证，出质人单身的,需提供相关证明和承诺；

3.股权凭证；

4.同意出质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和共有人同意出质的书面承诺。

第二十七条 股权所属公司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质押的决议；

（二）公司章程；

（三）近3年年末财务报告；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股权质押事项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的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第二十八条 贷款调查

经办行受理客户申请后，客户经理应按尽职调查要求进行调查，提出调查意见送交经办行审查会办，并重点调查以下内容：

（一）出质人资信、是否存在虚假注册、抽逃股本等情况；

（二）拟出质股权份额，股权凭证是否有效，拟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经营情况；

（三）实现质权的可行性；

（四）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必要时向依法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调阅相关登记档案。

第二十九条 授信、用信审查审批

贷款的授信、用信审查审批按本行《转授权管理办法》、《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

第三十条 签订合同

经审批同意发放贷款的，经办行与借款人、出质人分别签订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并要求出质人在质押合同中与本行约定：

（一）若质押股权价值下降导致质押率不足时，本行应立即通知借款人和出质人，要求其追加质物、保证金或其他风险规避措施，及时补足因股权价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否则，在本行向借款人发出通知的第七个工作日，本行可终止借款合同，处置质押物，所得款项用于还本付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余款清退给借款人，不足部分向借款人继续追偿；

（二）质物在质押期间所产生的孳息（包括送股、分红、派息等）随质物一起质押。质物在质押期间发生配股时，出质人须购买并随质物一起质押；

（三）明确出质人下列事项的及时通知义务

1.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2.股权变更；

3.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质押登记

股权质押合同签订后，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及时到依法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签署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质押合同；

（三）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出质人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四）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第三十二条 贷款发放与支付

经办行应在办妥股权出质登记，取得依法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出具的相关登记权证后，方可发放贷款，并按规定支付贷款。

第三十三条 本行客户经理应全程参与质押权的登记，质押权设立后，经办行应当收妥质物登记凭证。质押物的所有权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正本应当经本行、出质人双方共同确认，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盖章后交由本行统一入库保管，并列入表外科目核算。

第三十四条 经办行应当按照档案管理、信贷管理系统的规定，加强对质押贷款的档案管理及信贷管理系统录入内容的管理，确保档案和信贷管理系统录入内容的完整性、有效性和连续性。

第三十五条 经办行应当加强贷后检查和跟踪管理，关注下列异常行为现象，督促出质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一）出质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二）出质人经营机构或组织结构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联营与外商合资或合作等。

（三）出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

（四）出质人破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五）出质人章程、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等发生变更。

（六）股权被依法查封、扣押。

（七）质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八）经营发生劣变，公司净资产大幅下降。

（九）其他需要关注的异常行为现象。

第三十六条 股权出质期间，出质人未经本行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处置被出质的股权。

第三十七条 经办行在发放贷款后，应关注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经营状况，准确把握影响出质股权的市场价值因素，评估出质股权的价值，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信贷风险。

第三十八条 出质股权数额变更，以及出质人、本行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出质人和本行应当及时向股权登记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本行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出质人和本行应当及时向股权登记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股权出质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出质人或本行应当及时向股权登记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第三十九条 质押物的处置

（一）质押物的处置方式：依照法律程序处理。

（二）质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处置质押物：

1.质押股权价值下降导致质押率不符合本行要求，借款人未按要求追加质物、保证金或其他风险规避措施，以及时补足因股权价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的。

2.出质人被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及发生其他危及本行债权的。

3.贷款未能按期归还，应与借款人及出质人协商，以折价、拍卖或变卖的方式依法转让实现质权，扣除拍卖或变卖的费用和扣缴应缴税金后，本行有优先受偿权，剩余款项交还出质人，不足部分向借款人继续追偿；如出质人拒绝或协商不成，则本行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实现质权。

4.质物的股权价值有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贷款人权利的，应要求借款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借款人不提供的，本行有权拍卖、变卖质押股权，并与出质人通过协议将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本行相关信贷制度及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信贷管理部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